

关于《关于修改〈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决定》的说明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要求，更好发挥科创板促进提升创新驱动发展能力的功能作用，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促进高质量发展，证监会对《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进行修改，现说明如下。

一、修改背景

《意见》提出，要凸显科创板“硬科技”特色，强化科创属性要求。这要求科创板始终坚守板块定位，主要服务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强化衡量研发投入、科研成果和成长性的关键指标，旨在进一步引导中介机构提高申报企业质量，推荐真正具有关键核心技术的优质科技企业在科创板上市。

二、修改内容

一是将《指引》第一条第一项“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由“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调整为“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将第三项“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调整

为“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7 项以上”；将第四项“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由“达到 20%”调整为“达到 25%”。

二是将第二条第五项“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调整为“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27 日，我会就《指引》公开征求市场意见，共收到各方有效建议 7 条，相关内容及采纳情况如下：

有建议提出，为引导企业更加注重科研成果转化能力，促进科研成果转化质效提升，建议明确发明专利能够产业化的要求。我们予以采纳。

对于取消营业收入增长要求、新增科委或协会出具推荐证明等建议，考虑到成长性是企业一大特征、新增推荐证明会加重企业负担等原因，相关建议未予采纳。

特此说明。